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8500 吨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姜燕

（三）拟建地址：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美力生彩印有限公司拟购置裱纸机、全自动开槽机、烫金机等设备，采用裱纸、开槽、烫金等工艺，印刷设备不新增，丝印机淘汰，项目技改投产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500 吨包装装潢印品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由于本项目胶水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临平净水厂出水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OD₅、SS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企业总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约 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星桥都市产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及《星桥都市产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